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關連交易
有關復地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復星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877,000元（相等於約59,982,531港元）向復星集團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2%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復星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復星醫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877,000元（相等於約59,982,531港元）向復星集團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2%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復星集團
- (ii) 賣方：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877,000元（相等於約59,982,531港元）向復星集團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2%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代價將按照以下方式全部以現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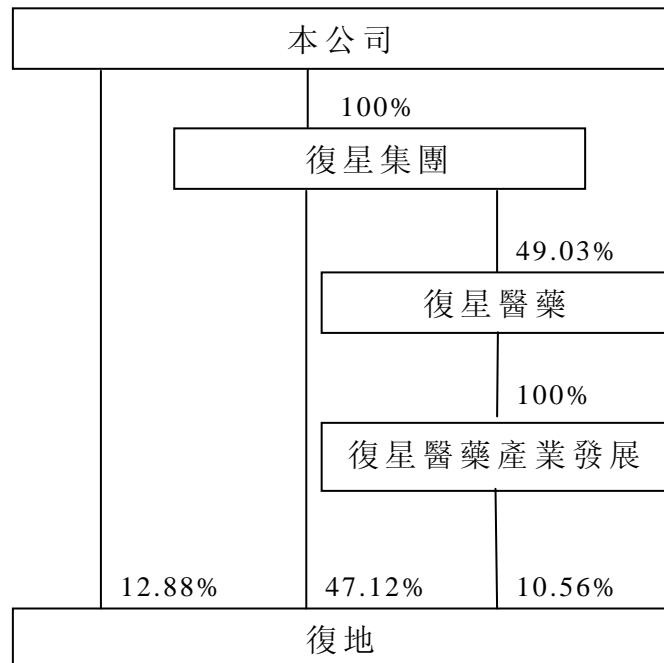
- (i) 完成雙方簽字及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後，自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起3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40%，即人民幣21,150,800元（相等於約23,993,012港元）；及
- (ii) 完成有關本次股份轉讓的相關審批和登記手續後，自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60%，即人民幣31,726,200元（相等於約35,989,518港元）。

代價乃經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並參考復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歸屬於復地股東之權益人民幣5,185,000,000元（相等於約5,881,752,388港元）後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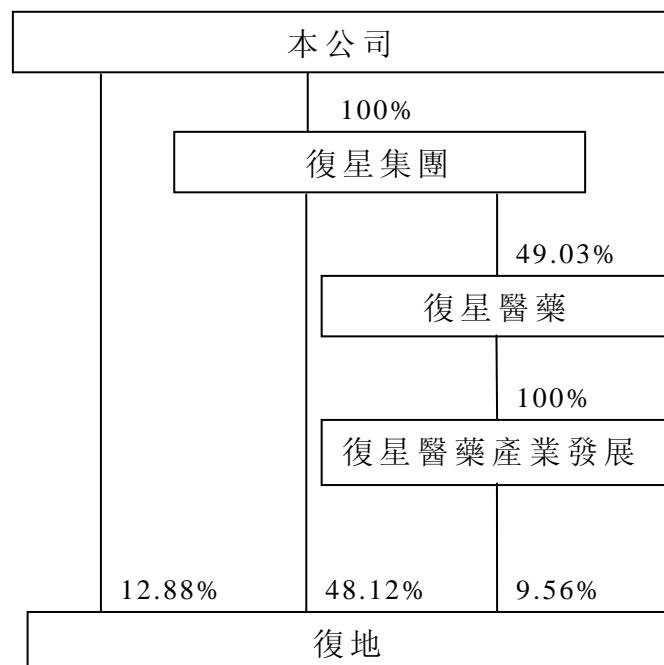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登記後方可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



完成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後，(i)復星集團將持有1,217,046,150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2.58%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2%；(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持有241,917,615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6.41%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6%；及(i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不再是復地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復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賬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復地股東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284,587,000元（相等於約5,994,721,737港元）。

復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7	2008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1,312,469,000	887,078,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760,982,000	241,606,000

股份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

從股份轉讓協議之交易中所得之收入，即人民幣52,877,000元（相等於約59,982,531港元），將用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1998年8月13日復地註冊成立時以約人民幣39,516,355元（相等於約44,826,502港元）投入復地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復地10.56%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產生收益或虧損，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仍然直接及間接持有復地已發行股本約70.56%。因此，復地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目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後，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不再是復地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該轉讓將(i)在涉及復星醫藥、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的交易時，可減輕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義務；(ii)降低為符合披露要求而產生的營運成本；及(iii)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商議形成，且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2)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連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視作單一交易處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及(v)

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復星集團

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復地

復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優質商用及住宅物業。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股份代號：0233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復地股份」 指 復地股本中之現有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2 元之內資股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60019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復星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2,877,000元（相等於約59,982,531港元）向復星集團轉讓25,300,000股復地股份，分別佔復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72%及佔復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